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97 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英文檢定通過率，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CEFR—B1級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得依成績申請各級獎勵。

第三條 獎勵標準

- 一、 通過GEPT中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級各類英檢(相當CEFR B1級)者，得申請獎勵金1500元。
- 二、 通過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級各類英檢(相當CEFR B2級)者，得申請獎勵金2000元。
- 三、 通過GEPT高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級各類英檢(相當CEFR C1級)者，得申請獎勵金3000元。

上述各級獎勵每人得各申請一次為限，且同一檢測證照僅限申請一次獎勵(依舊辦法已獲通過英檢獎勵或報名費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獎勵，且不得以同一檢測證照申請其他各級獎勵)。

第四條 申請獎勵者請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並填具申請表，經系所主任核章後，於每學期第十六週至第十八週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

第五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測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每學期第十六週至第十八週，向語言中心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其金額以實際報名費為準，但以不超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報名費為限。

第六條 大學部外國語文學系依該系訂定之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之標準辦理。在學期間通過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GEPT高級複試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檢測者，得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在學期間通過正式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檢測者，得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其金額以實際報名費為準，但以不超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報名費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以語言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